



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XIGEMA LAW FIRM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6 号嘉翔大厦 5 层 邮编：710065

电话：029-85755050 传真：029-88230097

网址：www.xgmlawfirm.com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指	特定含义
延长化建/上市公司/公司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延长化建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后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100%股权的交易，其中包括：（1）向延长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油工程 54.787%的股权；（2）向刘纯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油工程 21.213%的股权；（3）向金石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油工程 6%的股权；（4）向毕派克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油工程 5%的股权；（5）向中派克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油工程 5%的股权；（6）向北派克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油工程 4%的股权；（7）向京新盛天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油工程 4%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北油工程	指	分立前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北油工程（新）/标的公司	指	分立后存续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天居园科技（筹）	指	分立后新设的北京天居园科技有限公司
延长集团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毕派克	指	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派克	指	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派克	指	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京新盛天	指	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重组预案/预案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修订稿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延长化建与交易对方、北油工程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延长化建与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和北派克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希格玛意字（2018）第[409]号

致：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长化建**”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项目中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7年12月25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7]2449号《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本所及经办人员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相关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分立事项。预案披露,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北油工程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北油工程(新) 100%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股权,北油工程的分立工作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 分立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债详细情况及其划分等;(2) 北油工程(新)是否会对天居园(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无相应的保障措施;(3) 北油工程分立需要完成的工作及目前进展情况;(4) 北油工程分立的后续预计进程,并明确说明目前尚未完成分立工作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分立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债详细情况及其划分等

根据北油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并经北油工程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北油工程本次分立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分立协议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北油工程全体股东将签署分立协议。

根据北油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法制晚报》上刊登的《分立公告》以及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的《分立通知》,目前北油工程拟定的负债划分情况如下:

除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的现金债务由天居园科技(筹)承担人民币 279,471,185.57 元外,北油工程的其他债务均由分立后的北油工程(新)承担。

（二）北油工程（新）是否会对天居园（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有无相应的保障措施

根据北油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法制晚报》上刊登的《分立公告》以及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出的《分立通知》，目前北油工程拟定的负债划分情况如下：

除对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的现金债务由天居园科技（筹）承担人民币 279,471,185.57 元外，北油工程的其他债务均由分立后的北油工程（新）承担。

根据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油工程分立事项所涉债务处理的确认函》，陕西延长石油财务有限公司同意北油工程 279,471,185.57 元债务由分立后的天居园科技（筹）承担，不要求分立后的北油工程（新）对该项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就天居园科技（筹）所承担的 279,471,185.57 元债务，北油工程在分立前已取得债权人对该项债务处置方案的同意和确认，分立后，北油工程（新）不会对天居园科技（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北油工程分立需要完成的工作及目前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油工程提供的资料，北油工程本次分立需要完成的工作及相关时间进程计划如下：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召开协调会，确定分立时间表及分工
2017 年 12 月 6 日	召开北油工程分立事项股东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T1)	在《法制晚报》刊登《分立公告》

时间节点	工作内容
2017年12月15日	向一般债权人发送《分立通知》
T1+45期间	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报告备案
	编制分立方案并上报审批
	取得延长集团的确认意见
	准备分立协议
	准备新设公司有关协议、章程等有关文件
T2 (T+45期间届满且 所需准备资料均已具 备的当天)	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立方案、分立协议
	提交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T3 (T2+20期间届满)	存续公司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T4 (T3+15期间届满)	新设公司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T4+20期间	对剥离的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建账
	办理新设及存续公司相关的税务变更等手续
	办理房产过户
T5 (T4+20期间届满)	完成全部的分立程序

根据北油工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油工程的分立工作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1. 2017年12月6日，北油工程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关于本次分立的股东会决议；
2. 2017年12月12日，北油工程在《法制晚报》刊登了《分立公告》；
3. 2017年12月15日，北油工程向债权人发出了《分立通知》。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工作已经完成以外，北油工程本次分立的审计、评估及后续工作尚在进行当中。

（四）北油工程分立的后续预计进程，并明确说明目前尚未完成分立工作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根据北油工程提供的资料，有关北油工程本次分立的审计、评估工作预计将在 2018 年 1 月底前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后续其他工作将按照前述时间进程计划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以下述条件的满足为先决条件：

- 1、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交易对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 4、本次分立后的北油工程（新）和天居园科技（筹）完成工商变更/设立登记手续；
- 5、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本次交易的批复；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上各项先决条件均未完成，目前均处于推进过程中，因此，目前尚未完成分立工作作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其他条件均已满足，则未完成分立工作将导致本次重组进程的顺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油工程的分立工作正在按计划进行，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分立协议，但已对负债情况进行了具体安排；北油工程（新）不会对天居园

科技（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已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北油工程目前尚未完成分立工作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安排了差异化的利润补偿方式。其中，延长集团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比例进行补偿；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且仅补偿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此外，刘纯权承担了其和金石投资、京新盛天所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金石投资和京新盛天同意将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中的 10% 让与刘纯权，并以上市公司直接向刘纯权发行相应股份作为支付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延长集团与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采取不同补偿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2）金石投资和京新盛天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刘纯权代其履行业绩承诺以及相关交易、支付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延长集团与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采取不同补偿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延长集团与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承担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延长集团和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承担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分别如下：

（1）延长集团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若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延长集团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延长集团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注入资产最终交易作价]×54.787%—延长集团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 刘纯权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若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刘纯权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刘纯权应补偿现金及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31.213%—刘纯权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 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若低于同期承诺净利润数,则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应补偿现金及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当期现金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 业绩补偿期满的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前述公式中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确定后，延长集团、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的补偿义务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刘纯权的补偿义务按照本次交易前刘纯权、金石投资、京新盛天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确定，延长集团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优先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不足以补偿的，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截至补偿义务发生时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须以股份进行补偿的，补偿的股份数量=（各业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金额－各业绩补偿主体因标的资产减值已补偿的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因标的资产减值须另行补偿的支付方式及回购价格参照前述业绩补偿相关约定执行。

(5) 延长集团、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各自承担的补偿义务总金额（含补偿义务届满后减值测试应予补偿金额）不超过其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刘纯权承担的补偿义务总金额（含补偿义务届满后减值测试应予补偿金额）不超过刘纯权、金石投资、京新盛天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总对价。

本次交易的最终利润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内容为准，若监管机构在后续审核过程中对上述事项提出修改要求，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相应修改。

2、上述补偿方式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刘纯权与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与延长集团承担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不同的原因如下：

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延长集团有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延长集团仍然可以间接控制标的公司，但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将不再是北油工程的股东，也不对北油工程拥有直接的决策权力。因此，延长集团与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经营决策、风险管控的影响力度有很大差别，从而也影响其业绩承诺的方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延长集团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承诺业绩补偿并以股份进行补偿系其法定义务。除延长集团以外的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等其他股东是否对上市公司承诺业绩补偿以及采取何种补偿方式应根据市场化原则与上市公司自主协商。为了有利于推动本次重组，尽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自愿参与业绩承诺补偿，并与上市公司通过协商一致所达成的业绩补偿方式系合理的。

3、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

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关于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方式的约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金石投资和京新盛天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刘纯权代其履行业绩承诺以及相关交易、支付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金石投资和京新盛天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

根据金石投资、京新盛天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石投资和京新盛天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如下：

金石投资 2012 年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北油工程的股东，目前持有 6%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京新盛天 2013 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北油工程的股东，目前持有 4%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上述两公司均为财务投资者，与北油工程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均无关联关系。金石投资、京新盛天未向北油工程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人员在北油工程任职，也从未参与北油工程日常经营管理。本次交易后，金石投资、京新盛天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与北油工程无其他直接关系。因此，经各方股东、上市公司相互协商，确定金石投资、京新盛天两公司不参与业绩承诺，其业绩承诺责任由刘纯权承担。

2、刘纯权代其履行业绩承诺以及相关交易、支付方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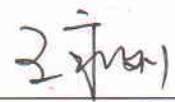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刘纯权、金石投资和京新盛天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除延长集团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有权与上市公司就业绩补偿的具体安排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为了有利于推动本次重组，尽最大可能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刘纯权与金石投资和京新盛天协商一致，决定由刘纯权代金石投资和京新盛天履行业绩承诺。作为回报，金石投资和京新盛天同意将其本次交易所获得对价中的 10%让与刘纯权。上述行为属于三方之间本着互利互惠原则达成的公平交易，系三方经过自主协商所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且不存在任何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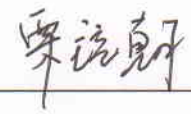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延长集团与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承担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不同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金石投资和京新盛天不参与业绩承诺，由刘纯权代其履行业绩承诺的情形以及相关交易、支付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涉及相关问题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陕西希格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小兵

经办律师: 
王永刚


栗镜朝

签署日期: 2018 年 1 月 4 日